

# 质疑回复函

建德市大自然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活力宜业”山地高效生态农业示范项目-建德茶叶产业共富项目（二期）-标准化茶叶机采示范区（轨道运输系统采购）项目质疑事项，我单位于2024年12月19日收悉，现针对贵单位提出的质疑进行回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建德市大自然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质疑项目名称：“活力宜业”山地高效生态农业示范项目-建德茶叶产业共富项目（二期）-标准化茶叶机采示范区（轨道运输系统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JD2024BF-206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评审标准：项目实施人员中，拟派的成员中具有初级农机修理工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农机修理工证书得2分，具有高级农机修理工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1. 农机工程师不仅提供项目现场实施的技术支持，也提供维修保养及培训服务，涵盖了农机修理工的工作范围，以该条件作为加分项，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

2.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法律依据：违反以下三个法律法规：

- 一、《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8) 通过对商务条件、技术参数、评审分值的设置，使潜在供应商不构成有效竞争；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五)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要求：将该评审因素修改为：项目实施人员中，拟派的成员中具有初级农机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农机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高级农机工程师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明确退休人员返聘合同与社保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回复质疑事项 1:**项目实施人员是项目整体实施过程的技术力量,密切关系到合同履行期间的履约能力及项目售后服务能力。根据本单位切实考虑项目后期保修及维护响应时间等需求较高。退休返聘人员在年纪及精力上的原因,从事突发性、高效性的设备维修工作难以胜任。**因此该条款不予更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事实依据: 农机工程师:**是指从事农机工程科学研究、设计、鉴定、技术服务、推广、开发、生产、经营管理、执法监督和技术监督、技能培训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农机修理工:**是指从事农业机械的维护、修理和故障排除的专业技术人员。

农机修理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更换零配件:当农业机械的零部件因损坏或老化而无法正常工作时,农机修理工需要根据设备的型号和使用环境选择合适的零配件进行更换,以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

(2) 清洗和润滑:农业机械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灰尘和杂质,这些杂质可能会影响设备的正常工作。因此,定期清洗和润滑是必要的,这不仅可以去油污和杂质,还可以减少部件之间的磨损,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

(3) 调整设备:农业机械在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出现偏差或不正常的运行状态。农机修理工需要通过调整设备的部分组件,如螺丝、皮带等,来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

(4) 故障诊断:当农业机械出现故障时,农机修理工需要能够准确地诊断问题所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修复。这需要他们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5) 维护保养:除了修理之外,农机修理工还需要对农业机械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包括检查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添加或更换润滑油等,以预防故障的发生并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5)、(7):**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10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事实依据:**项目所需设备为制造商生产后到现场组装,需制造商派遣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投标供应商可以是服务商,也可以是制造商,以投标供应商的业绩作为加分项,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

法律依据：违反以下三个法律法规：

一、《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8）通过对商务条件、技术参数、评审分值的设置，使潜在供应商不构成有效竞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要求：将该评审因素修改为：根据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2021年10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回复质疑事项 2: 该条款不予更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事实依据：投标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经销商、制造商等，本项目欢迎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前来参与。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德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建德市大同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公章）：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4年12月23日